

内 部

中共温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文件 温州市创建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温创建办〔2022〕1号

关于严肃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整改提升工作 有关纪律的通知

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党委、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经开区党工委，市直属有关单位：

当前，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整改提升工作正有序推进。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增强履职意识，狠抓责任落实，确保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整改提升工作取得实效，现就整改提升期间有关纪律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治担当，严格责任落实

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整改提升工作是当前我市一项重要政治

任务、发展任务、民生任务，是一项重大的系统性、综合性工程，事关我市长远发展和民生福祉。全市各有关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整改提升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扛起整改提升工作属地和部门主管责任；要对标对表十二项整改提升专项行动和十大攻坚专项行动要求，认真研究具体行动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合力推进各项工作；要直面问题、背水一战，以最大决心、最硬举措、最佳效果抓好问题整改落实，确保实现城乡面貌大改善、管理服务大优化、文明程度大提升，坚决打赢整改提升攻坚战，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二、强化纪律意识，严守纪律要求

全市各有关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切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落实落细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整改提升有关工作，严肃整改提升相关纪律：

（一）严禁“十类行为”

- 1.妨碍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影响工作整体推进的；
- 2.专项工作牵头及配合单位（部门）推诿扯皮、敷衍应付，不按进度要求落实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任务的；
- 3.社区共建结对单位工作不力、不履行工作职责的，创建点位网格责任制不落实的；

4.对交办督办问题限期整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或整改后出现反弹问题，甚至拒不整改、弄虚作假的；

5.被市本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不文明问题，整改落实不力的；

6.不按要求落实温州市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整改提升行动领导小组下达的工作安排、任务清单的；

7.不对标对表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职能任务分解要求落实落细责任，不对创建申报资料进行全面复盘、查漏补缺、全面整改，不按时间节点要求提交创建申报资料（含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工作申报资料）或提交的申报资料不符合要求，经下达整改通知后仍不整改，影响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工作的；

8.在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和省级开展的实地测评中，因工作不落实、履职不到位、干扰测评等原因造成不良影响的；

9.整改提升工作中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谋取私利的；

10.其他影响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工作的。

（二）严纠“四类负面清单”

1.在全国文明城市实地测评中，连续3次（含）被黄牌警告的；

2.在全国文明城市实地测评中，所负责的点位出现重大失分，造成严重后果的；

3.在全国文明城市整改提升攻坚阶段，同一点位相同的重点

问题，因整改不力被市级督查通报3次（含）以上的；

4.出现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所列事项，严重影响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工作的。

三、强化责任追究，严查违纪行为

各有关地区、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改进工作作风，以扎实举措推进整改提升工作。要进一步拓宽问题发现渠道，广泛发动党员群众参与，强化社会监督，针对整改提升工作薄弱环节和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排查摸底，全力及时精准发现问题。要进一步增强工作合力，建立健全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文明办等部门密切配合机制，完善问题移送、情况通报、结果反馈等机制，形成闭环管理。要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建立妨碍整改提升问题核查责任制和限时办结制，对督查发现、投诉反映和移送反馈等问题一律快查快结。对违反“十个严禁”、存在“四类负面清单”问题的，要坚决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其中“四类负面清单”问题情节严重的，要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单位主要负责人一律先予组织处理。对典型案例要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做到查处一起、警示一批、教育一片，形成有力震慑。要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精准运用容错免责机制，着力营造鼓励担当作为、奋勇争先的浓厚氛围，切实为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整改提升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中共温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代章)

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

温州市创建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温州市创建办

2022年5月23日印发
